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機關地址: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:(02)2397-1793

承辦人: 呂哲輝

電話:(02)2397-9298#657 E-Mail: tsehuilu@dgpa.gov.tw

受文者: 嘉義市政府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112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: 總處給字第11200161182號

速別: 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 112年至115年全國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優惠方案(以下簡稱本方案),經公開徵選由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富邦產險公司)承作,請查照轉知所屬機關(構)同仁參考運用。

## 說明:

訂

- 一、本方案辦理期間自112年7月1日起至115年6月30日止, 為期3年,相關規定如下:
  - (一)適用對象:全國各級政府機關、公私立學校暨公營事業機構現職員工(含聘僱人員及技工、工友、駐衛警)、退休人員及上開人員之眷屬(包含配偶、父母及子女)。
  - (二)投保項目:旅行保障保險、旅行綜合保險、國內旅行駕駛人責任保險、海外旅行不便保險及海外急難救助服務等項目,最低保險金額為新臺幣(以下同)200萬元(未滿15足歲者最高為61.5萬元),最高投保年齡為85歲。
- 二、有關本方案宣傳DM、要保書(個人暨家庭型)、保險費(信用卡)自動扣繳付款授權書、Q&A(問答集)等資料,業已公告於本總處全球資訊網(https://www.dgpa.gov.tw/)最新消息區、公務福利e化平台、給與福利處「福利文康」區及富邦產險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網站(https://www.fubon.com/hwc);洽詢電話:0809-019-888。



第1頁 共2頁

三、本方案由富邦產險公司賡續辦理,為維護原已申辦旅 遊平安卡之公教員工權益,該公司將另行寄發通知信 告知既有會員方案內容,併予敘明。

正本: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 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 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管理局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[含行政院秘書長,不 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

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 副本: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

